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)的(三林经济</u> 园区东北角打包配套地块土地储备项目旧房拆除工程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三林经济园区东北角打包配套地块土地储备项目旧房拆除工程)</u>,属于<u>(建筑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上海新金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15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2858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61836</u>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